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陕医保发〔2021〕9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工作，减轻群众负担，经研究，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为每人每次最高限价80元（含检测试剂），下浮不限。

二、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5个

样本混合检测每人次 30 元，10 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次 15 元（适用于大人群样本的筛查）。

三、政府或企业、慈善机构等提供（捐赠）试剂的，医疗机构继续按照陕医保发〔2020〕13 号文件规定，收取每人次 50 元检测服务费。

四、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收费政策不变。

五、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六、各市（区）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

七、上述项目价格为疫情期间临时收费政策，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此件公开）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备注
H	LS0003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人次	80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		开展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H	LS0003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5 混 1）	人次	30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		限大规模人群快速筛查时收取
H	LS0003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10 混 1）	人次	15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		限大规模人群快速筛查时收取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